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20年11月1日起：

1. 駱衛星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2. 黃靜怡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駱衛星先生(「駱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請辭非執行董事職位，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

駱先生已確認彼於任何方面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駱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靜怡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

黃靜怡女士，23歲，於2020年11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3月至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博尼服飾有限公司及義烏博尼服飾有限公司)的出口銷售員。黃女士於2020年1月加入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博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歐耶投資有限公司及浙江歐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黃女士於2017年1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主修工商管理。

黃女士已通過訂立委任函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96,000元，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相似資歷候選人的現行市價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的當前薪酬待遇釐定，且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根據細則，黃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黃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金國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之外甥女。

據董事所知，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於本公司10,033,4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黃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0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有星先生、王健先生及陳彥聰先生組成。